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587號

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被告 蔡念庭

被告 陳昭銘

被告 蔡玉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  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元，及被蔡念庭、陳昭銘部分自  
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，被告蔡玉娟部分民國一百一  
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 
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
01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0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張裕昌